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4,103,463.0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88,196,193.2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5,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0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制定了 2022 年经营计划和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尽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新点软件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65,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73%；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的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确认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确认了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何永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强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新点软件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详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的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确认了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坚，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盈，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菁家，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 靖豪	2020-5-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在执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经验和能力。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继续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天职国际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正、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续聘天职国际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黄素龙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何永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永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永龙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1.0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1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何永龙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何永龙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何永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何永龙先生简历

何永龙，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公司电子交易事业部兼建筑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兼任电子交易事业部/群总经理、电子交易业务群总经理，交易 BG 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永龙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1.0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1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42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156,820.5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7,268,179.49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9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593,671,513.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57,016,745.3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1,944,181.06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655,605,124.00
减：手续费支出	89.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609,684,2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3,671,513.36

注：2021 年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57,016,745.3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748,565.8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188812689	6,145,553.77
	8010188812692	573,244,236.40
	8010188812690	4,451,861.65
	8010188812688	9,162,647.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5801040069152	209,34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2698	43,297.03
	32250198623600002700	42,314.8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461955	62,248.00
	75120122000462905	241,872.4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901200000005114	32,225.29
	0901250000005121	24,589.55
	0901240000005112	11,325.92
合计		593,671,513.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